

## 四川禾一天然药业有限公司中药材招标书

### 尊敬的供应商：

我公司是四川科伦医药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专门从事中药饮片生产及销售的企业，为了进一步加强与中药材供应商的良好合作，实现互惠双赢，我公司 2021 年 8 月拟将所需中药材进行公开招标比价采购，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诚邀具有合法资质的中药材供应商前来投标。

### 一、招标品种及质量要求：

序号	药材名称	产地	质量要求	2021 年 8 月 需求量 (kg)	最迟到货时间
1	竹茹	四川	黄白色，过 2mm 筛的碎末不超过 3%，水分 $\leq 7\%$	1000	9 月 10 日 前
2	茵陈	甘肃	茵陈绒，根及异物杂质 $\leq 2\%$	1000	
3	薏苡仁	贵州	95 米，无泛油，无异味	3000	
4	仙鹤草	四川	个子，带根者 $\leq 3\%$ 。	1500	
5	蜈蚣	湖北	直条货，带竹签，14cm 以上，断蜈蚣 $\leq 3\%$ ， (每捆 100 条)	10000 (条)	
6	蜈蚣	湖北	直条货，带竹签，10cm 以上，断蜈蚣 $\leq 3\%$ ， (每捆 100 条)	5000 (条)	
7	乌梅	四川	红梅，无烟熏味，280 粒以内，果肉厚， 无破皮	500	
8	乌梅	四川	红梅，无烟熏味，无光核，无白点	500	
9	升麻	东北	水洗，个子，须根 $\leq 3\%$	1000	
10	山楂	山东	中心圈，无天然虫眼，外表皮鲜艳，皮红 肉白	800	
11	肉豆蔻	广西	个子，无虫眼。	400	
12	木蝴蝶	云南	水分必须控制在 6% 以内，黄片、黑片 $\leq 2\%$	500	
13	罗汉果	广西	直径 5.5-5.8cm，高 6.0-6.3cm，绿褐色， 无破果。	30000	
14	连翘	山西、 河南	水煮青翘，枝干、连翘心 $\leq 2\%$	3000	
15	海金沙	四川	过 180 目筛	400	
16	芡实	湖南	直径 0.6-0.8cm，异物，硬壳 $\leq 1\%$	1000	
17	重楼	四川	直径 2.0cm 以上	500	
18	柴胡	山西、 甘肃	芦头 1cm 以内	1000	

## 说明（请仔细阅读）：

1、表格中的“质量要求”是指我公司对中药材质量的重点提示和附加要求，未做提示和要求的均应符合《中国药典》2020版一部。

2、我公司对中药材的水分、杂质等项均做严格的限度要求，且不得虫蛀、霉变、变色、变质，若来货发现有虫蛀、霉变直接退货。除符合《中国药典》2020版一部或《四川省中药材标准》2010年版标准质量要求外，还应符合我公司《中药材内控质量标准》，检验结果以我司质检部的检验结果为准，第三方的检测报告仅作参考。

3、所有品种均用无字编织袋或空白纸箱包装，缝/贴有标签。标签需注明品名、产地、规格、重量、采收（加工）日期、供货单位信息，送货清单一式两份，随货同行交至公司仓库签收，一份公司留存，一份由供应商自行留存备查。

4、进口药材要提供合法的进口药材批件和进口药材检验报告书；濒危物种中药材，要提供合法有效，具有相应级别的林业部门批件及封箱号等有关文件。

5、凡大货与样品不符合的，一律退货，退货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货数量应按购销合同约定执行，不得低于合同约定数量，原则上不得超数量送货。

7、中选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执行，如无法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我公司将追究其违约责任。

二、供应商需提供相关品种合法合规的经营资质（单位加盖鲜章，首次报价需提供）、报价单（单位全称，并盖公章）、样品300克左右，能代表大货即可，（若样品需要退还，请在报价单处注明，我司将发顺丰到付结算），请于2021年08月18日17点前一同邮寄到我司指定地址，逾期不得参与本次招标、评标。

资质（首次报价需提供）、报价单、样品请邮寄至：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龙桥镇四川

禾一天然药业有限公司招标办余老师收，联系电话 18408295963 。

三、**请慎重报价。**报价为含运费，含税，到我司指定仓库的价格（**含卸车费 40 元/吨，由供应商承担，若不合格退货，供应商亦要承担上车费 40/吨**）。不确定或无把握的品种请审慎考虑，请务必对您的报价负责（供方不得因价格上涨而拒绝接单，若拒绝接单需方将要求赔偿直至取消供货资格的处罚）。

四、开标日期为：**2021 年 8 月 19 日。我司将由座机与报价人电话联系，我司座机号码为：028-83078811，届时请报价联系人保持电话畅通，我司打三次未联系上报价联系人，即视为放弃该供应商放弃该品种竞标资格。**

五、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我公司将进行公示，并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客户。与中标客户签订合同，落标客户不另行通知。

六、合同签订后按合同约定期限，送货到我公司指定库房。**货到检验合格且本公司收到发票后，次月 28 日-31 日付清全款。**具体付款条件以双方签订购销合同的付款条件为准。

七、招标情况及招标规格等级如有不明确处请咨询采购部电话/传真：028-83079333  
15828502671 黄老师

八、报价投诉电话：028-82860620

电子邮箱：jubao@kelun.com



**附件 1：四川禾一天然药业有限公司中药材采购报价单**

报价 单位 情况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报 价 清 单						
序号	品 名	规 格	产 地	数量 ( kg )	含税单价 ( 元/kg )	样品是否退回
1						
2						
3						
4						
5						
发票		发票类型_____，税率____，其他_____。				
合同条款确认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说明：		
报价单位(盖章) 报价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经办人： _____						
<p>说明：1、报价单内容填写详细且无涂改；2、报价品种必须符合中国药典【2020 版】标准及公司内控标准；3、报价品种必须提供大货样品，且样品与大货保持一致；4、因不合格品种所产生费用由供货单位自行承担。5、需方收到货物检验合格后且收到供方提供的结算金额的发票后 30 天内以电汇方式支付 100%的货款。</p>						

附件 2 :

2021 年四川禾一天然药业有限公司中药材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_\_\_\_\_

签订地点 :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

需方(买方) : 四川禾一天然药业有限公司

供方(卖方) :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供需双方经友好协商, 签订如下购销合同。

一、产品名称、规格、数量、金额

品名	规格	产地	数量( kg )	含税单价 ( 含税,元/kg )	备 注
合计金额 ( 元 )					
其他					

二、质量要求 :

符合中国药典 2020 版标准以及需方的内控标准。( 合同执行期间, 如遇国家调整标准, 按新标准执行 )

三、验收方法及时间 :

需方于货到后 20 天内进行验收并提出异议, 如数量不相符, 可要求供方限期补足; 如抽检不合格, 在接到需方退货或换货通知后一周内予以退货或换货。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产品质量问题不受前述质量异议期限限制。

四、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需方应在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将产品交付至四川禾一天然药业有限公司龙桥仓库。供方交货时，必须附送货单,所有品种均用无字编织袋或空白纸箱包装，缝/贴有标签。标签需注明品名、产地、规格、重量、采收（加工）日期、供货单位信息，送货清单一式两份，随货同行交至公司仓库签收，一份公司留存，一份由供应商自行留存备查。

#### **五、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

汽车或火车运输，供方承担运费和货物到达需方指定地点前的毁损、灭失风险。

#### **六、包装标准：**

包装物不回收、不计价。如发生破损，供方应在需方收到货后一个月内做退、换处理。

#### **七、结算方式：**

需方收到货物检验合格后且收到供方提供的结算金额的发票( 税率为\_\_\_\_%的\_\_\_\_发票 ) 后 30 天内以电汇方式支付 100%的货款。

后 30 天内以电汇方式支付 100%的货款。

#### **八、违约责任：**

1、如供方未按时交货，每延期一天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根据违约天数累加。供方超过合同约定期限 10 日仍未交货，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供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 7 日内返还需方全部已付货款，并按照合同总额的 10%另向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需方损失的，供方应当补足。

2、如需方未按时付款，每延期一天需方应向供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根据违约天数累加。

3、供方提供产品质量原因，导致药品在生产、运输及使用过程中给需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供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供方如有跟产品质量或潜在质量相关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场地、生产工艺、质量标准、关键设备、内包装材料、产品外观及粒度、原材料等，均需以书面（含邮件）方式告知需方，并经需方回复同意后变更。

5、未按约定告知并经需方同意，供方擅自进行上述变更致需方损失，供方应当全额赔偿。上述损失包括不限于给需方和第三人造成的生产经营损失、需方因供方产品擅自变更赔偿第三人的相关费用，及需方为处理供方擅自变更导致问题的产品所遭受的损失等。

## **九、 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因洪水、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或战争、罢工、法律、法规等社会原因引起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遭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规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已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日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迟延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义务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4、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三十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十、合同争议解决：**

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和未尽事宜：**

经甲乙双方协定，本协议一式贰份，买方执壹份，供方执壹份，经双方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需方（买方）	供方（卖方）
单位名称(章)：_____	单位名称(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开户行：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 月 日	签订时间：_____年 月 日